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13日召 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公司选举方小法先生、朱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富诗女士, 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情况及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关于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尊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 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尊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5,000 股,通过深圳 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664 股,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 968,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张尊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监事职务后继续遵守在任职时做出的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占其直接所 持有公司股份的50%,转让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占其通过银 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对张尊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